##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 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42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